

##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Email：atea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代教產字第114020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、署）提醒所屬學校切勿對校內提出行政訴訟之教師不當施壓，避免構成工會法第35條之不當勞動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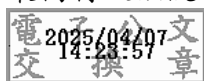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會接獲民眾反應略以：高雄市部分學校於校內教師不服學校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後，學校校長以遷怒校內人員方式，迫使校內人員對系爭行政訴訟案件原告不當施壓之不當發言。例如：把校內與原告關係較好之同事叫到校長室，詢問是誰叫原告投訴（此處投訴2字應指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），並混淆釋字第509號解釋對於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之解釋，對原告「與學校意見不同之法律見解」解釋為「與事實不符對學校抹黑之言論」。
- 二、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110年度勞裁字第2號裁決決定書認定，公立學校教師為改善工作條件而對雇主（含學校、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）提出檢舉、陳情、申訴、訴願或訴訟（包含憲法訴訟）為工會法所保障之工會活動，前述雇主不當對行政訴訟案件對造（如系爭行政訴



訟案件原告)施壓之行為恐涉及工會法第35條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並得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

裝

訂

線

